## 附件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 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〕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- 2. 本公司参加<u>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</u>单位的<u>山河街道万宝村亮化建设</u>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<u>小型</u> 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 商标的货物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吉林省营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07日